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0012023(高)001(变更)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海市文化西路-世昌大道防空专业队工程
	项目代码	2208-371000-04-01-544634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及前期项目计划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9号)
	项目拟选位置	世昌大道与文化西路交接处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划拨用地面积:叁仟贰佰零捌平方米(3208平方米),竖向界限:上界限标高+2.0米,下界限标高-3.0米
拟建设规模	约25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选址范围图

注: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三年,如到期前未批准延期则自动失效。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6月28日发放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10012021(高)002(变更)号)收回作废。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